

委 任 書

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 所 或 居 所 (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)
委 任 人				
受 任 人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
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臺南市新營區調解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任 人： (簽 名 蓋 章)

受 任 人： (簽 名 蓋 章)

臺南市新營區調解委員會 年 調字第 號案